

面对复杂案情,检察机关应邀介入,针对取证方式、法律适用等引导侦查,立案监督50余人——

两个电信诈骗集团浮出水面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陈梦瑶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4月17日,随着又一名诈骗团伙成员被判刑,一起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系列案件愈加明朗。截至目前,该系列案件已有30余名涉案人员被法院陆续判决,涉及诈骗金额超千万元。

加好友误入“杀猪盘”

2021年10月的一天,张某收到一个微信名为“君子慎独”的好友申请,她没有过多留意就验证通过了。起初,“君子慎独”只是每日与张某闲聊、嘘寒问暖,逐渐取得信任后,便开始向张某推荐“数字货币投资”。他发给张某一个名为“盈透证券”的网站链接,引导其小额试水。

前两次充值8万余元后均成功提现,尝到“甜头”的张某更放心投钱了。2022年初,“君子慎独”声称“要抓住国际行情需立即追加投资”,张某坦言无力承担,“君子慎独”就帮她贷了30万元并投了进去。

就这样,张某陆续将100万元转入该平台账户,可当她想提现时却被告知

需要缴纳64万元税款,张某无奈之下只好先将手头的14万元充值进平台账户。“君子慎独”起初承诺会筹集剩余资金为张某垫资缴税,可最后却说只能筹集35万元。

当张某再向客服求证时,对方竟称“未缴足税款,资金将全部捐给红十字会”。直到此时,张某才恍然大悟,意识到自己遭遇了“杀猪盘”,于2022年1月24日报警。

2022年2月底,制作诈骗网站的王某等人落网,警方在追溯他和境外联系时,发现一个微信名叫“晓晨”的人曾用微信接收了王某的5000元回扣款。一年后,“晓晨”在入境探亲时落网。

经查,“晓晨”真名刘某,是一名90后,曾因多次犯罪坐牢,2018年7月入职某电信网络诈骗集团担任主管,负责日常运营、话术培训、管理指导等工作。

抽丝剥茧构建证据链

面对复杂案情,2022年4月,检察机关应公安机关邀请依法介入,针对取证方式、法律适用、管辖权等问题引导侦查。

2023年3月10日,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刘某。在检察机关审查批捕阶段,由于犯罪窝点远在柬埔寨,证据链零散不全,加之刘某一口咬定自己是被绑架的、收取回扣的账号由他人使用,案件办理一度陷入了僵局。



2024年8月,检察官与公安人员进行案情讨论。

为了破案,检察官决定从海量电子数据中抽丝剥茧,构建起“三层证据链”:第一层通过微信亲属群红包发放时间与刘某家庭事件高度吻合,锁定账户实际控制人为刘某;第二层提取刘某社交平台动态中出现的柬埔寨地标建筑,结合其出入境记录印证其活动轨迹;第三层调取涉案账户资金沉淀期与提现记录,发现刘某每次收取回扣后均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分散转移的特征。

2023年3月17日,检察机关依法对其批准逮捕。在铁证面前,刘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据此,一个盘

踞在柬埔寨西哈努克港、名为“辉煌团队”的电信网络诈骗集团浮出水面。

检察机关通过刘某口供梳理了“辉煌团队”组织架构,逐步查清上下游人员身份,根据到案人员交代的开单情况与反诈平台上同种诈骗模式的被害人登记情况,排摸出了诈骗数额。

该集团组织严密,上有“金主”“股东”坐镇指挥,中有“主管”“组长”层层管控,下有“号商”“洗钱手”“机签通道”等黑灰产配套。他们以“杀猪盘”为触角,将“黑手”伸向国内近千名普通百姓,涉案金额超千万元。

锁定了“辉煌团队”诈骗链条后,检察官将回流人员供述、聊天记录、资金流水、辨认情况、出入境记录等一一比对,每一个涉案人员的真实身份、职务及开单情况,都被逐一确认。

2023年4月,“辉煌团队”内包揽签证和机票等出入境材料、传授应对海关检查话术的“小利”,提供贷款通道的“小K”,以及手机卡供应商“老鼎”等20余名涉案人员落网后,因涉嫌诈骗罪、窝藏罪等罪名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主犯蔡某、范某等人目前仍在柬埔寨。

深挖产业链精准定罪

黑灰产业链的复杂程度远超想象,为此,检察机关积极引导侦查。随着案件的铺开,牵扯出了另一个柬埔寨诈骗集团“KK团队”。2024年5月7日,当公安机关将“KK团队”的业务员王某、池某等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逮捕时,检察官却犯了难:“KK团队”的被害人尚未查清,管辖权问题如何解决?如果无法证明他们的犯罪行为与国内被害人直接相关,案件将会进入死胡同。

就在这关键时刻,检察官从供述中找到了突破口。原来,在张某被骗前夕,“辉煌团队”和“KK团队”曾合并办公、共享资源、平分业绩。既然如此,“KK团队”自然就应对诈骗事实共同承担责任。

为确保罚当其罪,检察官准确适用

“两高一部”发布的《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之规定:如果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数额难以查证,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年内出境或境外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的,应当以诈骗罪定罪量刑。

检察机关着重审查已到案人员的笔录、辨认情况并将上述证据进行交叉分析,逐步理清涉案人员的花名、真实身份、职务、有无业绩等信息,并结合海量取证规则,综合认定犯罪窝点成员的犯罪模式与诈骗数额,于2023年9月和2024年5月、6月分别发出对“辉煌团队”“KK团队”的立案监督3批次,共计50余人。

张某被立案后,检察机关自2022年9月起以涉嫌诈骗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窝藏罪等罪名陆续对王某等40余人提起公诉。截至2025年4月17日,法院以诈骗罪等罪名对其中30余人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五年十个月,各并处罚金。其余人员正在审查逮捕和起诉中。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同步开启“追赃模式”,引导公安机关收集、固定资金流水证据,在充分释法说理的基础上引导犯罪嫌疑人退赃退赔。目前已追回杭州地区财产损失超200万元。被害人张某被骗的110余万元被全部追回。

基层扫描

陕西汉阴:启动检调对接机制化解矛盾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明庭轩) 4月3日,陕西省汉阴县检察院适用“矛盾化解+公开听证+行刑衔接”三位一体工作模式,成功化解一起因噪声引发的轻伤案,让曾某、喻某两户居民从剑拔弩张的“对头”转变为社区模范邻居。

2024年11月16日,曾某因长期受楼上住户喻某家噪声困扰,情绪失控用拳头击打喻某眼睛致轻伤二级。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经调查发现,曾某系初犯、偶犯,无前科劣迹,但双方矛盾激化导致多次调解未果。该院经审查认为,如果简单起诉,可能埋下长期对立隐患,于是启动检调对接机制,联合司法局、公安局组建调解专班,通过“背对背”沟通锁定矛盾症结——噪声扰民累积效应与赔偿预期落差。

检察官向双方释明故意伤害罪的法律后果及民事赔偿标准,引导双方理性协商。经多轮协商,2025年3月24日,曾某自愿赔偿喻某10万元并公开道歉,喻某主动出具谅解书。

在3月27日该院召开的拟不起诉案公开听证会上,听完检察官的案情介绍和适用的法律依据后,听证员围绕社会危害性、矛盾化解彻底性、起诉必要性等问题展开讨论,最终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不起诉意见。4月3日,该院对曾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该院经综合评估认为,犯罪嫌疑人已通过赔偿、道歉承担相应责任,若再予以行政处罚可能破坏已修复的邻里关系,遂于4月17日依法建议公安机关不予行政处罚。

湖北蕲春:用身边案教育身边人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刘子铎) “以前觉得偷点建材不算大事,现在才明白这不仅是道德问题,更是违法犯罪的行为!”为省小钱差点毁了两代人,法律的红线真碰不得!”5月14日,湖北省蕲春县彭思镇某村村民在参加完检察听证会后说道。

2024年底,该村村民叶某父子因养殖场搭建围栏缺材料,多次在夜晚潜入附近工地“蚂蚁搬家”式盗窃钢筋。叶某父子涉嫌盗窃罪被移送蕲春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了解到叶某父子系初犯、偶犯,盗窃数额较小且已赔偿工地损失并获谅解,社会矛盾得以实质性化解;同时还进一步了解到,当地有多个在建工程在同一时期发生了多起类似盗窃案。

“类案的发生反映出部分群众法治意识淡薄,可通过检察听证现场释法为群众敲警钟,防止类似行为再次发生。”该院决定在案发地村委会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民代表等20余人参加。

听证会上,检察官详细释明案件事实、适用的法律依据,并现场讲解涉农相关犯罪的法律知识。听证员经讨论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叶某父子作不起诉处理意见。会后,该村村委会自发组织“法治课堂”,用身边案教育身边人。

“面对面听检察官普法比刷短视频有用多了!”不少围观村民直言,希望检察机关多举行公开听证下乡活动,用大白话讲述晦涩难懂的法律条文,真正让法治教育“听得进”“基层矛盾”解得开”,守护企业健康发展、百姓安居乐业。

河南西华:经社会危险性评估作出不批捕决定

本报讯(记者刘立军 通讯员屈琳琳) 因经营养老院欠下债务,盗窃多家农户的辣椒出售还债。日前,河南省西华县检察院以非羁押诉讼的方式办理该案,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000元。

2024年10月,西华县红花镇接连有群众报警,称堆放在家门口的辣椒不见了。西华县公安局接到报警后,迅速展开侦查,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祝某。经查,2024年10月20日至29日,祝某驾驶汽车先后多次在深夜从本地多个村子盗窃辣椒共计944.6斤,经鉴定,被盗辣椒价值8404元。

在审查逮捕阶段,检察官通过审查在案证据,发现该案盗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检察官心中却产生了疑问,是什么原因让一个没有前科、邻里口碑良好的人走上了犯罪道路?检察官经走访调查,得知祝某在镇上经营着一家养老院,为近50位老人提供养老服务。由于养老院收费较低,为降低成本,祝某只聘请了一名员工,平日养老院的大事小情都由他负责,老人们对他赞不绝口。

“因为养老院欠了一些债务,一直还不上,我看到村里路边堆放的辣椒,想着每家的数量都不大,丢了他们也不会报案,就一时犯了糊涂……”在被检察官问及为什么偷辣椒时,祝某低着头说。

该院经审查认为,祝某多次盗窃他人财物且数额较大,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但鉴于其系初犯,且在案发后真诚认罪悔罪,积极主动退赃,取得被害人谅解,经社会危险性分析和办案风险评估,于2024年11月22日依法对其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结合办案,开展反诈宣传

为进一步增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力度,织密全民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护网,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识骗防骗意识和能力,近日,海南省临高县检察院结合近期办理的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组织干警深入辖区人流密集的商贸街区,通过发放宣传册、面对面讲解、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彩页、答疑解惑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进一步扩大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本报记者杨帆 通讯员周璐璐

新视界

未如实供述同案犯,岂能认定自首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刘云飞

“作为兄弟不想牵扯到他,而且感觉没多大的事情。”贩毒人员主动投案后出于哥们义气隐瞒了同案犯,却被一审判决认定具有自首情节。日前,经湖北省荆门市检察机关抗诉,二审法院撤销了原判对被告人自首情节的认定。

2024年2月18日下午,刘某电话联系沈某(另案处理)要购买毒品,双方在毒品交易过程中遇公安民警检查,沈某逃离现场,刘某被抓获。当晚,沈某来到

孟某家中,将其贩卖毒品被警察发现并逃避抓捕之事告诉了孟某,提出想在孟某家躲藏一段时间,于是孟某带着沈某在车上和家中隐藏多日。

同年3月6日,孟某主动向荆门市公安局荆门市派出所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贩卖毒品的事实,但未交代其系帮助沈某贩卖毒品,辩称毒品系沈某赠予,其独自贩卖。沈某被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了沈某与孟某共同贩卖毒品的事实。后经讯问,孟某承认该事实,并供称是不想牵扯到沈某才做的虚假供述。

经查,2024年2月至3月,孟某伙

同沈某两次向他人贩卖毒品3.16克。9月5日,荆门市检察院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对孟某提起公诉。法院认为,孟某主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对贩卖毒品罪可认定为自首,可从轻或减轻处罚,遂以贩卖毒品罪、窝藏罪判处孟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对其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荆门市检察院认为,孟某主动到派出所投案,在第一次讯问笔录中未供述其伙同沈某贩卖毒品的事实,在该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期间,沈某被抓获归案并供述其伙同孟某贩卖

毒品的事实,侦查人员再次对孟某进行讯问时,孟某才供述了与沈某的共同犯罪事实,应认定孟某构成坦白,不构成自首,提出抗诉。

2025年2月,荆门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在公安机关根据沈某的供述已经掌握其相关犯罪事实的情况下,孟某迫不得已才如实供述,与关于认定自首的相关司法解释精神不符,遂依法作出支持抗诉决定,并依法派员出庭支持抗诉。

3月6日,二审法院经审理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理由,撤销了原判对自首情节的认定。

妻子车祸身亡,他为何如此冷静

贵州黔西南:引导侦查查明真相拆穿犯罪嫌疑人谎言

□本报通讯员 柳盘龙
邓道迪 刘玉玉

刘某制造意外故意杀害妻子后从容报警,本以做得天衣无缝,没想到自己冷漠的态度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从而事实真相得以查明。3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犯故意杀人罪的刘某裁定维持原判。

2024年2月4日,晴隆县公安局接警中心接到刘某报警电话,其声称因车辆突然熄火,刹车无法正常工作,其驾驶的小货车在茶马镇麻田电站路段发生交通事故,请求出警。公安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刘某驾驶的货车已翻下陡坡,坐在副驾驶座位上的刘某妻子因伤势过重离世。公安机关以刘某涉嫌交通肇事罪立案侦查,并商请晴隆县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

刘某血液酒精含量为0,车辆行驶轨迹无明显异常,刘某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警救助,这看似合理的事实背后,一个细节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检

察官发现刘某表现出冷静,对妻子死亡的事实既没有悲伤,也未表现出其他情绪。

“一个刚刚丧妻的丈夫为何会是这种反应,我们是否遗漏了什么?”检察官立即联系公安机关办案人员查看当天出警民警的执法记录仪内容。在执法记录仪记录的画面中,检察官发现,案发当天,刘某在民警到达现场后十分冷静,完全没有慌乱情绪,与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人员的正常表现大相径庭。而案发当天的接警录音也显示刘某在车祸发生后报警时言语表达清晰、情绪稳定。

“当我们找到刘某妻子尸体时,刘某并没有第一时间上前查看,而是站在三四米处冷眼旁观,脸上看不出着急和悲伤的表情。”案发当天现场勘察民警说道。

刘某的异常表现让检察官心中更加怀疑,这起交通事故背后可能另有隐情,需要进一步调查。

“这个案件不能当作一般的交通肇事案来处理,对车辆和现场痕迹的

鉴定要做得更细,肇事者与死者的社会关系也需要进一步开展摸排!”根据检察机关提出的引导侦查意见,2024年2月7日,公安机关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涉案车辆进行鉴定,同时对肇事者与死者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查。

经过鉴定,查明涉案车辆在事故发生前制动系统状况正常,转向系统正常,在驶出路面瞬间速度约为15Km/h。刘某作为具有三十年驾龄的司机,事故发生时完全可以采取矫正行驶方向和紧急制动避免事故发生,但现场勘验车辆行驶轨迹却偏向陡坡。尤其是,刘某称案发当天慌忙跳车,但其身上却未留下伤痕,不符合发生事故慌乱中跳车易发生摔伤的常识。

民警在梳理刘某与死者社会关系时也发现,他们夫妻之间素有积怨,死者生前曾与女儿提及丈夫要杀害自己,也曾扬言要毒死刘某后自杀。在检察机关的建议下,公安机关结合上述证据再次对刘某进行审讯。在相关证据面前,刘某供述了案发的真实经

过。案发当日,刘某驾驶自家货车载着妻子外出进货,在车辆行驶过程中看着副驾驶睡着的妻子,想起了自己与妻子多次争吵的烦心事,而且妻子还扬言要毒死自己,便产生了伪造交通事故杀害妻子的念头。在行驶至茶马镇一下坡路段时,刘某发现道路左边是陡坡,便降低车速往左打方向盘,自己打开车门从驾驶室跳车,待车辆和妻子一同翻下陡坡后才拿出手机报警。

2024年5月7日,该案被移送至黔西南州检察院审查起诉。审查起诉阶段,刘某翻供,辩称被害人系死于交通事故,自己无杀人故意,其所作有罪供述系公安机关非法讯问取得。检察机关通过审查同步录音录像确认了讯问的合法性。2024年6月5日,检察机关以该案向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24年12月19日,法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刘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刘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今年3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裁定,维持原判。